

五、主席致詞：(略)

六、座談內容：(略)

七、實地訪查結果詳如附件訪查紀錄表。

八、結論：

- (一) 實地訪查紀錄表內之建議處理方式，請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市府）配合辦理。
- (二) 為健全財產管理業務，請市府重視機關及所屬財產管理工作及人員，並定期舉辦教育訓練，以避免因財產管理人員異動或專業素養不足，而造成財產管理不善之情形。
- (三) 市府奉准有償撥用臺中市南屯區新生段 803 地號等 33 筆國有土地地價款計 1 億 7,219 萬 9,700 元，迄今尚未繳清，請儘速籌措經費繳納。
- (四) 本部賦稅署經管提供臺中市地方稅務局（以下簡稱稅務局）使用之臺中市北區邱厝子段 4-4 地號及同段 93 建號等 19 棟國有房地（原稅務新村），奉行政院核定同意辦理騰空標售，標售作業期間仍由原管理機關代管，因土地面積逾 500 坪，使用分區為「住宅區」，經政策決定暫緩標售，並經本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以下簡稱中區處）評估將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稅務局基於該等房地標售價款歸解國庫，

且政策改變已無法辦理標售，造成該局人力及經費負擔，建議交還中區處管理，或由中央支付管理維護費用，另，該等房屋窳陋，常遭破壞及傾倒垃圾，造成環境髒亂，併建議儘早拆除並施作綠美化，請另函洽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國產局研議處理。

- (五) 臺中市轄區內已闢建為道路、溝渠、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體育場所及國民學校等使用國有非公用公共設施用地部分，倘經中區處查明屬無償撥用，且無需負擔補償者，依本部 95 年 1 月 17 日台財產接字第 0950001734 號函附之會議結論，得採簡化撥用手續辦理撥用。請於接獲中區處造具之清冊後，查明確定使用機關及使用分區，重新繕造清冊，分送使用機關。使用機關依市府繕造之清冊，填具撥用國有不動產計畫書，依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循序送中區處核轉國產局層報行政院核准撥用。
- (六) 市府為簡化土地產籍作業及實際管理需要，擬將經管國有土地辦理合併，或與毗鄰私有土地界址調整，倘經洽地政機關核符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25 條及第 226 條規定，得由市府逕洽地政機關辦理。至所涉經管國有土地及市有土地擬調整地形

問題，俟確定需調整地形之土地標示後，請市府另函請國產局研議處理。

- (七) 市府擬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將洲際棒球場（部分座落臺中市北屯區仁美段 1083-2 地號等 16 筆國有土地）委託民間經營，收取之權利金及租金等收益，依國產法第 1 條、第 7 條及行政院 92 年 4 月 3 日函示，應於扣除管理維護費用後，按市府投資改良支出加上市有不動產，與國有不動產提供使用價值之比例計算，分別解繳市庫及國庫。至於管理維護費用，應將實際支出項目，函送國產局確認，再核實支列。
- (八) 市府為美化環境景觀需要，擬代管國產局經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請敘明土地標示及擬使用情形，逕洽中區處處理。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紀錄表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一) 主管機關對所屬管理機關經管之國有財產有無辦理檢查。</p>	<p>97 年度僅對所屬管理機關經管之市有財產辦理實地檢核，國有財產部分並未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國有財產法（以下簡稱國產法）第 61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及本部 97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實地訪查計畫，每年應對至少 5 個所屬管理機關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管理情形辦理檢查。對所屬機關、學校檢查時，應深入瞭解其管理情形，倘發現缺失，應協助解決。檢核後應舉辦座談會，相互交流，給予受檢機關經驗傳授及法令諮詢，對於發現之缺失，應建議處理方式並作成紀錄，供所屬參考。座談會紀錄應副知本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發現之缺失，應列管追蹤至處理結案。</li> <li>2. 對所屬機關、學校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管理情形書面檢核結果缺失較多或有被占用情形者，應優先列入實地檢核對象。</li> <li>3. 對所屬機關、學校經管之國有公用不動產管理情形之檢</li> </ol>

		<p>查，可併同市有財產檢查時，一併規劃辦理。其檢核項目，請參照本部每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所訂書面檢核項目辦理。</p>
<p>(二)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是否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1. 依簡報資料，經管國有土地 7,037 筆，已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市府），惟依審計部臺灣省臺中市審計室查核 96 年度國有公用土地管理情形審核通知辦理情形表，有 20 筆所屬機關及學校經管土地漏未列帳；有 318 筆土地管理機關為國產局，非市府直接使用；有 11 筆為所屬忠明高中、居仁國中及忠孝國小使用，管理機關登記為國產局。另，所屬機關、學校直接使用之國有土地，並未以各直接使用機關為管理機關。</p> <p>2. 市府查復之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如下：</p> <p>(1) 為避免國有土地漏列財產帳及基於統一管理需要，仍維持由市府為管理機關，漏未列帳之 20 筆所屬</p>	<p>1. 請洽所屬地政處確認經管國有不動產之數量及面積之資料，予以列帳管理，並據以更正國有財產相關表報。</p> <p>2. 依承辦單位說明，經管國有土地已依使用分區釐整使用單位，倘使用單位具備國有財產法（以下簡稱國產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管理機關之要件，即直接使用，依法設置，具有獨立編制及預算，並得對外行文者，請洽地政機關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各該使用機關或學校，並於登記完竣後，通知國產局。惟倘市府基於統籌列帳管理需要，仍維持以市府為管理機關，本部予以尊重，並請儘速清理，以確實掌握經管國有不動產數量及使用現況資料。</p> <p>3. 倘有經管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國有建物，仍</p>

	<p>地，將函請各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市府後予以列帳，並於 97 年度更正國有財產相關表報。</p> <p>(2) 非屬市府經管之國有土地，將予剔除，並於 97 年度國有財產相關表報中更正。</p> <p>(3) 忠明高中使用國產局經管之臺中市西區麻園頭段 8-2 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目前作眷舍使用，尚有 4 戶未交還，將俟全數收回後，再將土地交還國產局。誤列為居仁國中用地管理之臺中市西區光明段一小段 4-6 地號國產局經管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已予更正。忠孝國小使用之西區東昇段四小段 4-1 地號等 9 筆土地，原為市有宿舍基地，已全數騰空收回，移財政處併同坐落國產局經管之土地辦理標售事宜。</p> <p>3. 依會場陳列資料，僅所屬臺中市稅捐稽徵處有經管 1 棟已</p>	<p>應列帳管理，並依國產法第 17 條及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28 點至第 30 點規定，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尤以已取得使用執照者，應請儘速辦理。倘因故無法辦理者，為維護公共安全，宜補強其結構，並改善其消防設備。</p> <p>4. 經管所有權人登記為臺灣省之臺中市西區三民段三小段 85 建號建物，請洽地政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國有登記。</p>
--	--	---

	<p>辦建物所有權登記之國有宿舍，惟經查詢國產局國家資產資料庫結果，市府經管已登記國有建物有 29 棟，其中臺中市西區三民段三小段 85 建號所有權人仍登記為臺灣省。</p> <p>4. 經訪查結果，警察局有經管國有宿舍情形，其棟數及是否已辦登記情形無法確認，市府是否仍有經管未登記國有建物情形，現場並無相關資料，無法確定。</p>	
<p>(三) 經管國有財產之產籍管理是否完善。</p> <p>1. 經管之國有財產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p>	<p>依 97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表，除環境保護局及西區區公所未填載 96 年度是否已實施財產盤點外，其餘機關均於檢核表勾選 96 年度已實施財產盤點，惟會場並未陳列相關資料，無從瞭解國有財產盤點情形。</p>	<p>請督促所屬機關、學校，對經管之國有不動產，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1 點規定實施盤點(查)，盤點時需核對地籍資料與產帳資料是否相符及掌控管理使用情形，盤點後並應作成盤點紀錄。為減輕國有財產盤點之工作負擔，可併同經管之市有財產進行盤點。</p>
<p>2. 財產帳卡是否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設置。</p>	<p>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未設置明細分類帳，國有建物未設置財產卡。已設置土地財產卡，惟部分欄位漏未填載或填載有誤，如登記日期、登記原因、財產來源、原有人、地上物資料，帳務資料摘要欄位。</p>	<p>1.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請依國產法第 21 條及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項規定，設置明細分類帳及財產卡。</p> <p>2. 國有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之財產卡各欄位，請參考國</p>

		有公用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填卡說明填載。
3. 財產價值之登記有無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經管之國有財產價值已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辦理。	無。
4. 各機關首長、主管人員或財產保管人員異動，或員工離職時，對於財產之交接或交還，是否依規定按照財產管理單位之財產紀錄列冊點交。	會場並無陳列市府及所屬首長、主管人員或財產保管人員異動時，財產交接相關資料，無從瞭解本項辦理情形。	市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首長、各級主管及財產保管人員異動時，對於國有財產之交接或交還，應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39點及第40點規定辦理。市府可於移交之財產清冊或總目錄等資料中註明屬國有不動產，以資明確。
(四) 經管之珍貴動產不動產有無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	會場並未陳列有無經管國有珍貴動產不動產相關資料，惟經查詢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入口網站結果，臺中市警察局第一分局(臺中警察署廳舍)市有建物已被登錄為歷史建築，坐落之臺中市西區東昇段三小段13地號及三民段三小段1-4地號為市府經管之國有土地。臺中市後火車站(中南驛)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	1.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請全面清查是否已被公告或登錄為古蹟或歷史建築，或經管之土地坐落古蹟或歷史建築者，倘有，應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按期造具珍貴動產不動產增減表及結存表，編具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及目錄總表，並設置備查簿。併請更

	<p>局) 經管之國有建物已被登錄為歷史建築，其坐落之土地有 1 筆臺中市中區建國段二小段 16-2 地號為市府經管之國有土地。臺中州廳市有建物已被公告指定為古蹟，其坐落之土地中有臺中市西區三民段二小段 2 及 3 地號 2 筆為市府經管之國有土地。上述坐落歷史建築或古蹟之國有土地，並未納入國有珍貴不動產管理，亦未填列國有珍貴動產不動產相關表報。</p>	<p>正國有珍貴動產不動產相關表報資料。</p> <p>2. 經管之國有公用不動產是否被公告或登錄為古蹟或歷史建築或經管之土地坐落古蹟或歷史建築，可至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入口網站查詢。</p>
<p>(五) 不動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是否符合規定。</p> <p>1. 經管之不動產有無閒置未利用(空置且無運用計畫)者。</p>	<p>1. 經訪查結果，市府並未掌握經管國有土地之使用現況，無法查核是否有閒置未利用情形。</p> <p>2. 依審計部臺灣省臺中市審計室查核 96 年度國有公用土地管理情形審核通知辦理情形表，經管臺中市西區東昇段五小段 2-1 及 2-7 地號、平和段 17-7 地號、平民段一小段 6-35 地號、三民段三小段 1-2 及 1-6 地號 6 筆土地閒置未利用，市府之查復情形如下：</p> <p>(1) 臺中市西區東昇段五小段 2-1 及 2-7 地號房地，預定作為警察局第一分局交通分隊廳舍使用，俟修繕完成後，即進駐使</p>	<p>經管國有土地，應請儘速清理，以確實掌握使用現況，倘有閒置未利用情形，請依下列方式處理：</p> <p>1. 坐落都市計畫學校用地、道路用地及其他屬市府應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應請儘速依計畫開闢使用。倘已無公用需要，應請循序變更都市計畫後，再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或辦理撤銷撥用，移交國產局接管處理。</p> <p>2. 其餘土地，倘已無公用需要，應請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或辦理撤銷撥用，移交國產局接管處理。</p>

	<p>用。</p> <p>(2) 臺中市西區平和段 17-7 地號及平民段一小段 6-35 地號土地上之建物為警察局經管眷舍，共 4 戶，俟 1 戶訴訟排除，判決確定後，再依相關規定處理。</p> <p>(3) 臺中市西區三民段三小段 1-2 地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住宅區，因位於警察局第一分局旁，將函詢該局是否有保留公用需要，倘無，將依規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處理。</p> <p>(4) 臺中市西區三民段三小段 1-6 地號土地，原為宿舍，經收回後變更用途作為儲藏室使用。</p>	
<p>2.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出借、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p>	<p>依會場陳列資料及承辦單位說明，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提供利用、出租及委託經營情形如下：</p> <p>1. 至善國中、光明國中、東峰國中及信義國小經管市有建物及坐落國有土地，部分房地出租予員生消費作社（以下簡稱員消社），均訂有房地租約，租金解繳市庫。</p>	<p>1. 國有公用財產，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國產法第 11 條及第 32 條規定，應由管理機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直接管理使用，除符合本部訂頒「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規定，始得無償提供公共、公務或公益使用外，不</p>

	<p>2. 經管之中華停車場(坐落臺中市北區文正段 49-1 地號)、福音停車場(坐落北區水源段 2 地號)、永興停車場(坐落北區賴厝廊段 29-5、29-23 地號) 3 處停車場，市府自營收費。經管之臺中地下公園停車場(坐落北區水源段 56-3 地號)、新興停車場(坐落北區水源段 230-307 地號)、東英停車場(坐落東區早新段 197 地號)及南平停車場(坐落南區下橋子頭段 116-1 地號)，委託他人經營。上述收入均依停車場法第 4 條規定，納入臺中市公有停車場作業基金。</p> <p>3. 經管位於中正公園之臺中市北區邱厝子段 118-1、141-48、154-21 及 1382-2 地號 4 筆國有土地，依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等法令規定，辦理獎勵民間投資興建中正公園地下停車場，出租予永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租金已解繳國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p>	<p>得辦理借用；於符合國產法第 28 條但書規定，在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下，得提供使用，並為收益，所稱收益，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係指出租或利用；實務上倘為長期提供使用，多採出租方式辦理，倘為短期、計次或不定期提供使用，得斟酌國有公用財產性質及提供使用情形，自行研訂收費標準計收使用費。</p> <p>2. 至國有房地出租之租金計收標準，屬員消社使用部分，應符合合作社法第 3 條及第 3-1 條規定，以供應員工生活必需品之範圍為限，並不得出售予非社員，其租金始得依內政部訂定之租金標準計收。出租予員消社非供應員工生活必需品為範圍，或出租他人作為餐廳、提款機或其他使用者，其年租金計收，土地不得低於土地申報地價總價乘以 5%，房屋不得低於當期課稅現值乘以 10%。</p> <p>3. 依內政部 80 年 12 月 17 日台內社字第 8076596 號函規</p>
--	---	--

		<p>定，合作社之業務自應由社員共同經營之，其委託他人經營，不論方式如何，均為法所不許。故員消社承租市府經管之國(公)有房地應自行經營使用，不得轉租、或以委託經營或合作經營等方式，供其他廠商使用，以避免員消社將轉租等方式收取之差價利益，納入該社盈餘，損及國(公)庫權益，該部分國(公)有房地之出租，應由市府逕行辦理。</p> <p>4. 請清查市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其他提供員消社、餐廳、提款機或其他使用情形，倘有，應請依國產法第 28 條但書規定，辦理出租，收取租金。倘為計次或短期提供使用，請依市府訂定之相關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計收場地使用費。</p> <p>5. 市府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提供他人使用獲得之收益，依國產法第 1 條、第 7 條及行政院 92 年 4 月 3 日函示，應於扣除管理維護費用後，按市府投資改良支出加上市有</p>
--	--	---

		<p>不動產，與國有不動產提供使用價值之比例計算，分別解繳市庫及國庫。至於管理維護費用，應將實際支出項目，函送國產局確認，再核實支列。至善國中等校經管房地出租予員消社之收入，及市府經管中華停車場等收費停車場之收入，已解繳市庫，請依上述規定計算應解繳國庫之數額後，循序解繳國庫。</p>
<p>3.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被占用情形，其被占用土地有無訂定處理計畫並定期將處理情形函送本部國有財產局。</p>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之國有不動產被占用處理情形如下：</p> <p>(1) 臺中市北區水源段 358-39 地號國有土地，已排除占用，俟地上建物報廢拆除後，再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p> <p>(2) 臺中市西區中民段三小段 4-9 及 4-33 地號國有土地，已排除占用，並已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p> <p>2. 依審計部臺灣省臺中市審計室查核 96 年度國有公用土地管理情形審核通知辦理情形</p>	<p>請清查經管國有不動產之使用現況，倘有被占用情形，應予重視，並督促及協助所屬機關、學校，依下列方式處理：</p> <p>1. 填製「84 年 1 月以後發現被占用國有公用不動產處理情形彙整統計表」及「處理 84 年 1 月以後發現被占用國有公用不動產尚未結案明細表」函送國產局列管，並訂定處理計畫及定期召開檢討會加強處理，及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 4 點規定，除被中央機關占用者外，應向占用人追收歷年使用補償</p>

	<p>表，臺中市南區半平厝段 1511-3 地號土地被私人占用堆置水電器材。</p> <p>3. 依國產局列管資料，臺中市南屯區寶文段 363 及 418 地號土地被私人占建。</p> <p>4. 經查詢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入口網站結果，臺中市中區建國段二小段 16-2 地號土地，被鐵路局占用作為臺中市後火車站使用。</p>	<p>金。</p> <p>2. 仍有公用需要者，應協調占用者騰空遷讓、或通知市府權責單位以違建拆除、或以訴訟排除等適當方式，收回依計畫使用。</p> <p>3. 已無公用需要者</p> <p>(1)屬都市計畫學校用地、道路用地及其他屬市府應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應請循序變更都市計畫後，再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或辦理撤銷撥用，移交國產局接管處理。</p> <p>(2)其餘土地，得逕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或撤銷撥用，移交國產局接管處理。至(1)、(2)土地得否按現狀移交，請依本部訂頒之「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規定辦理。</p> <p>4. 被鐵路局占用之臺中市中區建國段二小段 16-2 地號土地，應請通知鐵路局依國產法第 38 條等規定辦理撥用。</p>
<p>4. 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及其他機關經管國</p>	<p>會場未陳列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及其他機關經管國有不動產之資料。惟依國產局列管資料，</p>	<p>1. 占用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倘仍有公用需要或屬都市計畫學校用地、道路用地及其他</p>

<p>有不動產之處 理情形。</p>	<p>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及其他機關經管國有不動產之處理情形如下：</p> <p>1. 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p> <p>(1) 既成道路占用臺中市東區尚武段 187 地號等 2800 餘筆土地。</p> <p>(2) 臺中州廳市有古蹟占用臺中市西區三民段一小段 1-1 地號土地。</p> <p>(3) 市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占用臺中市東區旱溪段 365-2 地號土地。</p> <p>(4) 忠明高中占用臺中市西區麻園頭段 8-2 地號土地。</p> <p>(5) 居仁國中占用臺中市西區光明段一小段 4-6 地號土地。</p> <p>2. 經查經管臺中市西屯區國安段 5135 建號等 11 棟國有建物坐落之同段 599 及 601 地號 2 筆土地，為內政部營建署經管。臺中市南屯區黎明段 2592 建號等 13 棟國有建物，坐落之同段 369 地號土地，為內政部營建署經管。上述建物分屬國安國宅與博愛國宅，內政部營建署將依國民住宅條例等</p>	<p>屬市府應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p>(1) 請儘速依國產法第 38 條及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等規定辦理撥用。</p> <p>(2) 倘於都市計畫發布或變更前，已為公務或公共實際使用，而使用現況不符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者，除需有償撥用外，依本部 94 年 4 月 25 日台財產接字第 0940012195 號函示，得由使用機關報市府核轉國產局報經本部同意後，會同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辦理時，請檢具下列文件 1 式 2 份送國產局：</p> <p>A. 不動產清冊。</p> <p>B. 登記（簿）謄本。</p> <p>C. 土地地籍圖謄本或建築改良物平面圖謄本。</p> <p>D. 有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p> <p>E. 都市計畫變更沿革（含都市計畫發布、變更日期及各時期使用分區）。</p> <p>F. 實際使用時間證明。</p>
------------------------	--	---

	<p>相關規定處分。</p>	<p>(3)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非都市土地內，已闢建為道路、溝渠、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體育場所、國民學校等使用，且得無償撥用、無需負擔補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得依本部 95 年 1 月 17 日台財產接字第 0950001734 號函附之會議紀錄結論，採簡化撥用手續辦理撥用。撥用不動產計畫書可至國產局網站下載。</p> <p>2. 其餘已無公用需要者，應請儘速騰空交還。</p>
<p>5. 撥用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情形，包括：</p> <p>(1) 有無國有財產法第 39 條規定撤銷撥用情形。</p> <p>(2) 是否已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3) 撥用非都</p>	<p>1. 依簡報及會場陳列資料，96 年度撥用國有土地計 143 筆，面積合計 1.62684 公頃，97 年度截至 5 月 31 日止，計 419 筆，面積合計 19.8077 公頃，經承辦人表示，均依撥用計畫使用中。</p> <p>2. 會場未彙整全部撥用取得之不動產相關資料，是否仍有撥用取得者，無法確認。</p>	<p>1. 請將撥用計畫書、行政院核准撥用函及已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或產權移轉登記之登記謄本等資料彙集成冊，以利日後查考。</p> <p>2. 撥用取得之國有不動產，應依撥用計畫使用，並依規定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尚未依撥用計畫完成補辦編定或變更編定土地，應請儘速洽地政機關辦理。</p> <p>3. 已無公用需要且非屬都市計</p>

<p>市土地有無按原撥用計畫補辦編定或變更編定。</p>		<p>畫學校用地、道路用地及其他屬市府應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者，應依國產法第 39 條辦理撤銷撥用。屬都市計畫學校用地、道路用地及其他屬市府應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應請循序變更都市計畫後，再辦理撤銷撥用。</p>
<p>(六) 財產帳之處理是否符合規定。</p> <p>1.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所衍生之收入是否已依規定解繳國庫(或由事業主管機關依預算程序處理)。</p>	<p>依會場陳列資料及承辦單位說明，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提供利用、出租之收益情形如下：</p> <p>1. 經管自營收費之中華、福音、永豐停車場、以及委託經營之臺中地下公園、新興、東英及南平停車場，其收入均依停車場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納入臺中市公有停車場作業基金。</p> <p>2. 中正公園地下停車場 97 年度之租金收入，計 20 萬 6,019 元，已解繳國產局中區辦事處。</p> <p>3. 至善國中、光明國中、東峰國中及信義國小經管之不動產提供員消社使用，租金均解繳市庫。</p>	<p>市府經管之中華停車場等收費停車場及至善國中等校經管國有不動產提供使用之收入，應請依檢核項目(五)2.建議處理方式 5.辦理。</p>
<p>2. 財產增減異</p>	<p>依會場陳列資料，財產增減異動</p>	<p>請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p>

動有無按期列報。	及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未按期列報。	點第 19 點規定，按期列報財產增減異動及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
3. 公務用財產是否有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	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公務用財產撥充基金財產情形。	無。